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7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新义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新义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新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新义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436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的辞任函。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张祖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林志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张祖同先生,目前林志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鉴于张祖同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林志权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张祖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张祖同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张祖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被最终确定为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申特系企业”)的重整意向人。

●公司前期缴纳的15亿元保证金已退回公司账户。

2020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申特系企业重整招募投资人遴选结果的通知》,经两轮遴选委员会评选,公司未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意向人。

一、事件概述

2020年5月15日,溧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特系企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申特系企业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年7月21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申特系企业破产重整事项。公司根据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临2020-085)、《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20-093)、《关于继续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临2020-09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按照《申特系企业招募重整投资人须知》的要求缴足了15亿元重整保证金(不计息)。2020年10月16日,公司向招募人提交了《重整方案》。2020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通知,经两轮遴选委员会评选,公司未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意向人。2020年10月19日,公司前期缴纳的15亿元保证金已退回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0年9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9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4.46	98.82	36.07%
业务量(亿票)	7.28	4.54	60.35%
单票收入(元)	18.47	21.77	-15.16%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81	5.02	35.66%
合计	141.27	103.84	36.05%

2020年9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36.05%,主要受益于时效产品、特惠专配产品及其他新业务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编号:临2020-06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0年第三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0年第三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全部	13.5	11.6	16%	39.1	38.0	3%
	应占份额	10.2	8.4	21%	29.2	26.2	11%
商品煤销量	应占份额	10.1	8.4	20%	28.5	24.9	14%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6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统计,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3季度			1-3季度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	2,686	2,238	20.02	7,697	6,937	10.95
商品煤销量	3,619	2,870	26.06	10,381	8,399	23.59
其中:自产煤销量	2,579	2,146	20.19	7,402	6,633	11.60
(二)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	40	43	-6.83	134	127	5.13
甲醇销量	42	45	-7.35	135	129	4.76

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对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同开元”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会同开元的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至17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41.1765%的股权;公司董事杨少锋先生作为会同开元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9.1176%的股权。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少锋先生回避了《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增资会同开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风险: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由于市场、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经验,适当为其提供管理及经营方面的指导,以促进目标公司稳健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万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对会同开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会同开元的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至17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41.1765%的股权;公司董事杨少锋先生作为会同开元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9.1176%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少锋先生回避了《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会同开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蒋华女士、杨少锋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因会同开元之股东杨少锋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

杨少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福州大学贸易系96经贸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中投联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潭会同宏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创始人、万通发展董事。

2、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杨少锋先生作为平潭会同宏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会同宏誉”)合伙创始人,同时持有会同宏誉48.5%。会同宏誉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会同开元为会同宏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杨少锋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8THW97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047(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蒋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51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蒋华女士,会同资本创始合伙人,中俄能源合作投资基金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美元投资基金金沙江创投(GSR VENTURECAPITAL)合伙人、美国AMD公司全球副总裁、诺基亚中国战略发展高级总监,曾在瑞典爱立信集团、加拿大北电网络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担任高管职位。蒋华女士尤其擅长新能源新材料、5G、TMT、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并购,并有着逾二十的丰富经验。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原会同开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华	505	50.5%
杨少锋	495	49.5%

上述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并未增资、减资或改制。

本次增资过程中蒋华女士及杨少锋先生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万通发展拟出资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万通发展	700	41.1765%
蒋华	505	29.7059%
杨少锋	495	29.1176%

截至目前,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持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权益清晰,均未设定任何质押权、担保、选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同开元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末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5,112.39	6,192.92
净资产	-11,857.47	-12,353.04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4.11	-3,495.57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的金额是由各方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各方认缴出资额确认各方所持股权比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

乙方:蒋华

丙方:杨少锋

(乙方、丙方合称“原股东”或“现有股东”)

丁方: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同开元”)

2、增资

原股东及会同开元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万通发展豁免的前提下,会同开元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新增出资额”),将其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到人民币1700万元,新增出资额应全部由万通发展认缴(“增资”)。作为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对价,万通发展合计应向会同开元缴付人民币700万元(“增资对价”),合计取得会同开元41.1765%的股权(“目标股权”),其中:万通发展应向会同开元缴付人民币7,000,000元,全部计入会同开元的注册资本,作为其缴付的新增出资额,增资完成后,万通发展持有会同开元股权的41.1765%。

原股东在此确认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

3、增资价款

作为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对价,万通发展合计应向会同开元缴付人民币700万元。

4、股权过户安排、增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万通发展支付增资价款的先决条件为:

(1)万通发展的董事会已审批通过本协议以及有关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并已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授权代表人签署该等交易文件;

(2)会同开元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

(3)会同开元已按照最终股权结构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已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新章程、万通发展委派的董事等高管人员完成工商备案;

(4)自万通发展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尽调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会同开元及原股东应确保并持续确保在法律、财务、业务方面均不存在对万通发展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会同开元未来运营造成重大法律或者财务障碍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万通发展对会同开元的估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误解的事项。会同开元及原股东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内容;

(5)本协议已由各方有效签署完毕;

(6)配合义务。对于本次增资所需工商变更中涉及的需要由会同开元申请的,会同开元应在签署日后根据中国法律向相关政府机关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相关文件获得批准。万通发展应协助会同开元完成本协议规定应由会同开元申报的各项审批事项,向会同开元提交工商变更所需的万通发展内部审批的文件以及会同开元内部审批时与万通发展相关的全部文件。

在本协议签署完成且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应将股权增资价款的100%即人民币7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足额汇至会同开元指定的以会同开元名义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5、会同开元治理结构

(1)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会审议事项应经全体股东书面表决同意通过方可生效。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会全部决议事项均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方可进行。

(3)会同开元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4)会同开元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

6、利润分配的特别约定

在会同开元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未实缴的原股东均应在每次收到会同开元分配的利润(会同开元已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项)后实缴至会同开元,直至将其注册资金全部实缴完成。

7、生效条件、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签署、并于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8、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责任或义务,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一方或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用、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及其他为减少损失、追究违约方责任等而支出的一切成本)。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强化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万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对会同开元进行增资。

此次增资会同开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关联董事杨少锋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德嵩、荣健、李路路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由于市场、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经验,适当为其提供管理及经营方面的指导,以促进目标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4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0月1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2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赵宏剑女士因到龄退休,孙芳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之前,赵宏剑女士、孙芳伟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的职责,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宏剑女士、孙芳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宏剑女士、孙芳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姚旭,男,1969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资产部股权资本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股权资本处处长。现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文昌,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工程师、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均具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4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七)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2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6)发行数量

(7)募集资金运用

(8)锁定期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选举姚旭先生、江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提案2至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提案2、3、4、5、6、7、9、10、12涉及关联情况,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2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姚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江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对象	√
3.06	发行数量	√
3.07	募集资金运用	√
3.08	锁定期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徐树田:(0755)26723146　13802555576

陈　嵩:(0755)26726431　13544491923

邮　箱:xushutian@cohc.citic　chensong@cohc.citic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99”。

(二)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姚旭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江文昌投X1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董事(提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或部分分配给该名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2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姚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江文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